

第一章 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0.12.1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年月 日	備註
主任 委員 黃宏斌 (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土木及環境 工程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愛荷華大學土 木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利博士	現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農業試驗場副場長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 務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中國 國民 黨	100.12.1	
廖本洋 (男)	中興大學畢業	現任：無 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代理縣長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 國民 黨	99.8.8	
楊建國 (男)	逢甲大學畢業	現任：普羅廣告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桃園證券副總經理	無黨 籍	99.8.8	
徐逢麒 (男)	美國南加大公共衛 生碩士	現任：桃園縣政府顧問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糾紛調 處委員 親民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曾任：桃園縣第13屆議員 大園分局義警中隊長	無黨 籍	99.8.8	
鄭碧娥 (女)	台灣師範大學研究 所結業	現任：桃園縣北區松柏大學校長 桃園縣老人福利委員會委員 曾任：桃園縣桃園國小校長 桃園縣女童軍會理事長 桃園縣青年改革講師團班長 桃園縣教育局聘任督學 桃園縣女教師聯誼會主任委員	無黨 籍	99.8.8	

<p>賴彌鼎 (男)</p>	<p>私立輔仁大學法律 研究所</p>	<p>現任：正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 桃園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曾任：法務部科員 桃園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 會會長 私立中華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兼任 講師 台灣刑事法學會監事</p>	<p>無黨 籍</p>	<p>99.8.8</p>	
<p>江永忠 (男)</p>	<p>萬能工專畢業</p>	<p>現任：桃園縣生香文教關懷協會理事長 曾任：第10屆桃園縣議員 台灣區製傘工會理事長</p>	<p>無黨 籍</p>	<p>99.8.8</p>	
<p>黃教文 (男)</p>	<p>美國蘇必湖州立大 學企管碩士、中國 中南大學管理學博 士</p>	<p>現任：世大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兩岸文教經貿交流促進 會名譽會長 臺灣發展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曾任：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桃園縣議會第12屆議員 平鎮國際同濟會會長 台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p>	<p>中國 國民黨</p>	<p>99.8.8</p>	
<p>徐松川 (男)</p>	<p>長庚大學 MBA 專業 商管學院碩士</p>	<p>現任：玉山週報總經理 曾任：桃園縣議會議員 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無黨 籍</p>	<p>99.8.8</p>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 年 月 日	備註
楊碧城（男）	啟英工商 畢業	現任： 金城寶企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 11 屆縣議員	中國國民黨	79. 4. 1	召集 人
莊守禮（男）	中興大學 法律系畢 業	現任： 尚理律師事務所 曾任： 律師	無黨籍	92. 12. 1	常任 委員
楊初雄（男）	台灣大學 法律系畢 業	現任： 救國團諮詢委員 曾任： 桃園縣團委會總幹事兼 教育會總幹事	親民黨	93. 10. 1	常任 委員
黃簡美桂（女）	中壢高商 畢業	現任： 國際獅子會 300G2 創區 總監 曾任： 國際獅子會 300G2 創區 總監 獅子會全國創會會長協 進會名譽理事長	無黨籍	98. 8. 11	常任 委員
彭玉英（女）	實踐家專 會計科畢 業	曾任： 教師 桃園縣婦聯會主任委員 桃園縣女童軍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	100. 1. 1	常任 委員

任期：100.10.1-101.1.31

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任職年月日	備註
徐鴻元(男)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業	現任：桃園縣勞資合諧促進會理事長 曾任：桃園縣第11屆縣議員	中國國民黨	82.11.1	
林明鎮(男)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畢業	現任：高谷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任：青商會會長	無黨籍	86.10.1	
吳郡山(男)	光華高工電信科畢業	現任：城地政事務所負責人 曾任：台北工專肄業地政士公會第5屆理事長	無黨籍	86.10.1	
李砥野(男)	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現任：無 曾任：教師	親民黨	93.1.1	
余嘉尚(男)	憲兵學校畢業	現任：桃園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主任 曾任：商	無黨籍	93.10.1	
黃金水(男)	政治大學附設行專畢業	現任：桃園縣商業會總幹事 曾任：桃園市公所主任秘書、桃園縣大園鄉代理鄉長	中國國民黨	94.4.1	
黃登厚(男)	新營初中畢業	現任：良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南旅桃同鄉會常務理事	中國民主社會黨	83.10.1	
劉文傑(男)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	現任：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八德市總會會長 曾任：八德鄉第13屆村長	中國國民黨	93.10.1	
王美蓮(女)	開明高商會計科畢業	現任：桃園縣盲人協會總幹事 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會常務監事 曾任：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會常務理事 桃園縣婦女會理事 桃園縣龜山鄉慈德愛心協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	98.10.1	
呂芳雲(男)	啟英工商商科畢業	現任：桃園縣警察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 曾任：桃園縣議會第11屆副議長	中國國民黨	92.12.1	
戴明義(男)	大園國中畢業	現任：圳頭社區理事長 曾任：圳頭社區巡守隊副大隊長	民主進步黨	94.4.1	
巫坤瑩(男)	陸軍官校專科畢業	現任：嘉德醫院院長 曾任：青商會創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	80.10.1	

梁家遠(男)	南亞工專電訊科畢業	現任：旅行社負責人 曾任：中壢青商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	82.11.1	
吳益萬(男)	陸軍官校專科畢業	現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桃園縣第14屆縣議員	親民黨	92.12.1	
管景詮(男)	新明初中畢業	現任：中國青年黨中常委 曾任：法工日報副總經理	中國青年黨	83.10.1	
黃俊民(男)	三極高工土木測量科畢業	現任：商 曾任：台灣日報前桃竹苗管理處處長	無黨籍	86.10.1	
李朝全(男)	台北北商商科畢業	現任：大億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桃園縣第八屆縣議員	中國國民黨	86.10.1	
涂永光(男)	內壢初中畢業	現任：楊梅鎮都市計劃委員 涂永光代書事務所 曾任：楊梅鎮瑞埔國小家長會長	民主進步黨	84.12.1	
馮錦榮(男)	楊梅高中畢業	現任：商 曾任：國大代表張慶惠服務處主任、立法委員吳克清服務處助理	無黨籍	90.10.1	
張豐清(男)	龍潭國小畢業	現任：鴻華土地代書負責人 曾任：中壢初中肄業商	無黨籍	88.12.1	
葉泉(男)	啟英工商商科畢業	現任：桃園縣葉姓宗親會新屋分會會長 曾任：商	中國國民黨	82.10.1	
曾文福(男)	中壢高級職校農藝畢業	曾任：桃園縣縣議會第10、11屆議員 現任：高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黨籍	94.10.1	
王明性(男)	成功工商汽車修護科畢業	現任：福份山農園負責人 曾任：商	民主進步黨	88.12.1	
簡坤地(男)	長興國小畢業 玉山神學院畢業	現任：桃園縣復興鄉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任：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桃園縣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	94.10.1	
鍾政宏(男)	陸軍官校畢業	現任：新北市政府雇員 曾任：台北縣團管區副司令	中國國民黨	100.10.1	新任
莊慶秋(男)	永平高中畢業	現任：永平高中校友會會長 曾任：楊梅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後憲	中國國民黨	100.10.1	新任

		荷松協會理事長、楊梅青工會理事長			
林成添（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畢業	現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平鎮市公所調解委員 曾任： 南亞技術學院講師	無黨籍	100.10.1	新任
邱麗蓉（女）	稻江商職商科畢業	現任： 曾任： 龜山鄉代表會主席、龜山鄉婦女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	100.10.1	新任
合計 28 人（中國國民黨 13 人、民主進步黨 3 人、親民黨 2 人、民社黨 1 人、青年黨 1 人、無黨籍 8）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顧 問	劉勤章	縣政府 警察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顧 問	陳世偉	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顧 問	林逸青	縣政府 教育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總 幹 事	徐喜廷	縣政府 民政局副局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會選舉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王宗堂	本會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選舉事務。	專任
專 員	王雅芝	縣政府 民政局主任秘書	輔導各項選舉業務。	
第 一 組 組 長	黃妙兒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專任
一課課長	鍾翠連	縣政府 民政局科長	綜理第一課業務。	
課 員	簡秀鑾	本會課員	1. 選務工作程序表之轉發 2. 專兼工作人員、臨時人員之簽辦 3. 候選人領表、登記事項。4. 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 5. 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6. 選舉結果等之造報。7. 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得票數補助款核簽事項。8.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課 員	王鳳英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協辦候選人登記。2. 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3. 協辦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有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楊慧君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辦理連署作業有關事項 2. 協辦候選人登記 3. 協辦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課 員	林清煌	縣警局 保民課課長	各項安全維護暨警衛調派等有關業務。	
二課課長	鄭詩鈿	縣政府 民政局科長	綜理第二課業務。	
課 員	簡秀華	本會課員	1. 選舉期間起訖簽核、轉發。2.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員額編制審核。3.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勘查、審核。4. 管理員之配置標準。5.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銷燬等業務。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課 員	林碧湘	幸福國中幹事	1. 辦理連署作業有關作業 2. 辦理選務座談會、檢討會相關事宜 3. 協辦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事項 4. 辦理選務作業中心督導有關業務。5. 選務總報告之彙編及轉發。6.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課 員	劉榮峰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投開票所物品、文具、標誌、選舉票袋及紙箱之製發。 2. 製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3. 其他交辦事項。	
課 員	楊鳳滿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主辦投開票所地點之變更、校對、編印、公告、分發。 2.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課 員	李美黎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管理員、警衛員之遴選、審核。2. 協辦投開票所地點 公告校對。3. 協辦選舉票印製事項 4. 其他交辦事項。	
三課課長	劉志文	縣政府 民政局科長	綜理第三課業務。	
課 員	馮松珍	縣政府 主計處專員	1. 選務作業中心經費補助之分配事項。2. 選務作業中心 經費補助之協調會議。3. 其他交辦事項。	
課 員	呂瑞珍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講師之聘派。2. 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講習通知及手冊之編製、轉發。3. 其他交辦事項。	
課 員	楊舒婷	縣政府 民政局助理員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講師之聘派。2. 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講習通知之轉發。3. 其他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黃善誠	本會辦事員	1. 辦理投開票作業有關業務。2. 計票中心各項設備之籌 畫及人員之配置。3. 開票結果報表之製發、造報。4. 各候選人在各開票所得票數之彙編、轉發。5. 電腦計票 人員教育訓練 6. 當選證書之轉發。7.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 二 組 組 長	吳曉明	縣政府 民政局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課 長	李玉齡	縣政府 民政局專員	1. 督導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事項 2. 有關選舉人資格認 定、法令解釋等事項。3.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 習業務之策劃、執行事項。4. 編印投票通知單及分發督 導等事項 5. 各戶政所工作人員獎懲等事項。6. 其他交 辦事項。	常兼
課 員	黃椿瑛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編造選舉人名冊之督導、抽核等事項。2. 選舉人數之 統計、公告、陳報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等事項。3. 其他交辦事項。	
課 員	陳燕惠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各項選舉業務有關之物品採購、印發、核銷、協調事 項。2.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及造冊注意事 項。3. 其他交辦事項。	
第 三 組 組 長	詹國華	縣政府 民政局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課 員	陳玉娟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綜理第一課業務。2. 辦理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等相關 事宜。3. 其他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薛燕慧	縣政府 動物防疫所書記	1. 辦理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等相關事宜。2. 其他交辦事 項。	
二課課長	許威儀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綜理第二課業務。2.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 3.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辦事員	徐盛強	縣政府 民政局科員	1. 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2. 其他交辦事項。	
辦事員	傅士峰	縣政府 民政局助理員	1. 辦理選務期間及投票日各項宣導事項。2. 計票中心看板設計、記錄。3. 其他交辦事項。	
課員	王經華	縣政府 觀光行銷局	1. 各項活動攝影、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協調。2. 記者招待會、計票中心記者聯繫。3. 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組 組長	許榮卯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專任
一課課長	賴嘉美	縣政府 民政局專員	1. 綜理第一課業務。2.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事項。3. 監察小組會議紀錄。4. 彙整陳報投票日電話紀錄暨違法案件。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課員	許憲榮	本會課員	1. 遴聘及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各項事務。2. 監察小組會議召開。3. 辦理候選人之政見稿、學經歷等資料審查事項。4. 辦理競選辦事處事項。5.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事項。6. 辦理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事項。7. 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8.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課員	單克勝	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技士	1.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競選廣告物）事項。2. 協助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競選廣告物）。3. 協助辦理候選人之政見稿、學經歷等資料審查事項。4. 其他交辦事項。	
課員	林宗星	桃園縣警局 保民課警務正	1. 各項選務工作安全維護。2.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事項。3. 警衛調派、講習等相關業務。4. 其他交辦事項。	
二課課長	王瓊慧	縣政府民政局 專員	1. 綜理第二課業務。2.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召開及紀錄。3.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事項（大型廣告物、道路競選宣傳廣告）。4. 協助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5. 其他交辦事項。	
課員	蔡潘文 斌	縣政府工務局拆 除科技士	1.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大型廣告物）事項。2. 協助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大型廣告物）。3. 其他交辦事項。	
課員	林宗漢	縣政府交通局交 通工程科技士	1.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道路競選宣傳廣告）事項。2. 協助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道路競選宣傳廣告）。3. 其他交辦事項。	
辦事員	莊皓程	本會辦事員	1.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含候選人及政黨推薦）資格審查、遴選及講習相關事項。2. 處理違法及選舉訴訟事項。3. 淨化選風宣導事項。4. 辦理發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相關事項。5. 製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証。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行政室 主任	張念華	本會主任	綜理行政室業務。	專任
課員	劉秀珠	本會課員	1. 發文。2. 印信。3. 檔案管理。4. 委員會議之召開、紀錄相關業務。5. 投票日委員督導事宜。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課 員	簡詩諭	縣政府 資訊中心設計師	1. 各項選務資訊網頁更新與資料建置服務 2. 選務系統 候選人登記作業電腦維護 3. 電腦開票作業 4. 各項資訊 相關業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課 員	游景益	縣政府 秘書處技士	1. 辦理電信、電氣(器)之維護事宜。2. 洽借各項會議 場所、倉庫。3. 其他交辦事項。	
書 記	藍穎榛	本會書記	1. 物品招標、採購、分發、保管。2. 財產保管、報廢。 3. 工友管理。4. 勞保業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書 記	余福真	本會書記	1. 經費收支事項。2. 出納業務。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會 計 室 主 任	曾雲旺	縣政府 主計處科長	綜理會計室業務。	常兼
課 員	洪鳳婭	龜山國中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常兼
課 員	朱瓊綾	建國國小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人 事 室 主 任	羅金榮	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綜理人事室業務。	常兼
課 員	劉素君	龜山國小 人事室主任	辦理人事管理、獎懲事項。	常兼
政 風 室 主 任	薛國平	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綜理政風室業務。	常兼
課 員	吳昌翰	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1. 辦理選務安全維護等事項。 2.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課 員	黃家康	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1. 辦理選務安全維護等事項。 2.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相關業務。	
技 工	邱垂隆	本會技工	1. 駕駛、水電、空調、升降機、消防安全等設備維護。 2. 外圍環境維護 3. 協助送公文至縣政府 4. 其他交辦事 項。	專任
工 友	何素菜	本會工友	1. 公文發文。2. 辦公室清潔。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 友	胡美華	本會工友	1. 公文收文、登記、傳遞。2. 辦公室清潔。 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合 計	60 人：(專任—15 人、常兼—11 人、臨兼—34 人)			

備註：選舉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第二章 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朝枝、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請假）、楊委員建國（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吳組長曉明、詹組長國華、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鍾課長翠連、鄭課長詩鈿、劉課長志文、李課長玉齡、許課長威儀、賴課長嘉美、王課長瓊慧。

主席：李主任委員朝枝

記錄：劉秀珠

壹、李主任委員朝枝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中選會訂於101年1月14日舉行，各項選務作業正緊鑼密鼓進行中，尚請各委員對各項選舉業務不吝情予以指正，並祈順利將選務做到零缺點。

二、中選會業於100年9月21日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總共有6組被連署人，而各縣市選委會自100年9月22日起至100年11月5日止，於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

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截至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本會並未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而相關之連署結果，中選會將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 三、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民代表候選人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尚請與會委員就監察小組會議所為裁處建議，本著專業做出裁處決定。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自本會召開第 250 次委員會議迄今，本會計辦理 4 次（共有 6 個村里）村里長出缺補選，分別為：新屋鄉笨港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6 日）、八德市大忠里第 5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9 月 3 日）、中壢市文化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15 日）、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第 11 屆里長及新屋鄉石磊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9 日），暨桃園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案，本會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完竣，擬於本次會議

中提請追認。

- (二)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領表日期自100年11月17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計9日，登記日期自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計5日，登記地點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 為期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中選會援例訂頒「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並於100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40號函知各縣市選委會，本會將依相關規定遵循辦理，並於候選人領取申請登記書表時，併供候選人參用。另本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100年12月21日，分別於本會及中選會舉行。
- (四) 本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共設置1045所，較上次選舉增加3所都在平鎮市，一所設在學校，二所設在社區大樓一樓大廳，均會警察勘查在案。
- (五) 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屆時將派員前往督導。另手冊共需印製14,500本，由本會統一招商印製，預計100年11月30日前將手冊直接送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俾便辦理講習時使用。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起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至 12 月 5 日截止。
- (二) 各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原住民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發現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寄發或送達「原住民選舉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預計於 11 月 8 日截止徵詢表回條收件，於 12 月 16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送各戶所，由各戶所據以辦理移票作業。
- (三) 本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預計約 8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 (四) 選舉名冊所需之封底面用紙及投票通知單用紙，將在名冊編造日（12 月 25 日）一週前完成採購及發送各戶所使用。
- (五) 本組將排定行程於 12 月下旬至戶所督考選冊編造事宜，以期本項工作達到零缺點。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有關選舉公報擬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計有 3 種紙本公報及 3 種有聲公報（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 1、紙本公報部分，區域及原住民 2 種選舉公報由本會彙整候選人資料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照相底片印發。
 - 2、有聲公報部分，區域立委選舉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自行錄製，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 種有聲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母片，交由本會錄製。
- (三) 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擬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印製完成。
- (四)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援例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辦理，預定於 11 月中旬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 (五)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明年 1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屆時有關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另請委員推派。

◎廖委員本洋發言紀要：

有關第三點，因有二種選舉合併選行，公報印製完成時間不同，那種公報需何時以前印製完成？何時送達？雖於後面提案中有書面資料，仍宜在工作報告時一併說明。

◎第三組組長補充說明：

依中選會所訂之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立委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二者編印時間不同，但發送時間統一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主席：請第三組依廖委員意見於工作報告中說明清楚。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新屋鄉笨港村及石磊村村長、八德市大忠里長、中壢市文化里長、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 (二) 選舉投開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申告案件以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及撕毀選舉票等違規案件較多，為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保障候選人與選舉人權益及選務人員尊嚴，建立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直接通報及處理窗口。
- (三) 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荐其黨員陳及第先生參加桃園市南華里長及呂芳烈先生參加桃園市民代表選舉，均因賄選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推薦政黨，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9 次會議討論後建議各處新台幣五十萬元，檢附相關資料，陳請委員會裁處。

◎徐總幹事喜廷：

有關第三組第五點之工作報告部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明年 1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建請委員推派主持人案。

◎主席指示：

本案俟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前，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中再行推派。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當選人呂芳烈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桃園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陳秀梅依序辦理遞補1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民自字第1000291345號函副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7月13日桃檢朝申100執他2233字第058804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選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當選人呂芳烈，其遞補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應當選名額為7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李秋惠其得票數2,010票二分之一為1,005票，該選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楊陳秀梅得票數為1,446票，經核其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擬准由楊陳秀梅依規定遞補當選為桃園市第11屆

市民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經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本（100）年8月5日以桃選一字第1003150177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市民代表會。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二案：本縣新屋鄉笨港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新屋鄉笨港村黃里長永盛自100年5月1日起因故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0年5月3日以府民自字第1000165181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228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0年6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0年7月16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林漢明、張素秋、黃信敦等3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7月16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林漢明196票、2號張素秋290票、3號黃信敦264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2號張素秋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7月22日公告，並請新屋鄉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三案：本縣八德市大忠里第5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八德市大忠里陳里長國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件，經八德市公所解除其職務，並自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0年6月9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0年7月8日以府民自字第1000266104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

第228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

100年8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0年9月3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林寶珠、陳念慈、李璋輝等3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9月3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林寶珠102票、2號陳念慈440票、3號李璋輝383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2號陳念慈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9月9日公告，並請八德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四案：本縣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第12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中壢市文化里張里長海港自100年7月21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100年7月26日府民自字第1000294586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

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228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0年9月9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100年10月15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張文釗、劉玉華等2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0月15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張文釗2,298票、2號劉玉華812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1號張文釗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10月21日公告，並請中壢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五案：本縣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第11屆里長及新屋鄉石磊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桃園市信光里魏里長建仁於100年8月31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桃園市龍祥里蔡里長清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案件，經桃園市公所解除其職務，並自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日 10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新屋鄉石磊村鍾村長桂梅因個人家庭因素，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桃園縣政府遂於 100 年 9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00360785、1000360787 號函暨 100 年 9 月 13 日府民自字第 1000368681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4 日府民自字第 1000368956 號函，分別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五、本會原訂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之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因故改期並與新屋鄉石磊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合併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投票。茲為順應民情及因應時效，擬請准予依法擇期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案經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並經所有委員同意在案。

六、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村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

七、本次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之候

選人：信光里為林美雪、黃俊凱、林淑娟共 3 人登記，龍祥里為張玉華、范振昌、李玲娟、徐台新共 4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信光里候選人得票數 1 號林美雪 953 票、2 號黃俊凱 626 票、3 號林淑娟 166 票，龍祥里候選人得票數 1 號張玉華 420 票、2 號范振昌 240 票、3 號李玲娟 503 票、4 號徐台新 209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信光里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1 號林美雪、龍祥里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3 號李玲娟為當選。

八、另本次新屋鄉石磊村村長補選為同額競選，僅候選人許忠華 1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許忠華 539 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解釋：村里長選舉如一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

九、當選人名單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公告，並請桃園市、新屋鄉公所分別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六案：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 本會：政黨、候選人推荐之監察員：

1. 時間：北區 10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18 日 (星期日)。

南區 100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日) 暫定。

2. 地點：北區桃園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南區中壢市公所地下 1 樓 (中壢市環北路 380 號) 暫定。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三)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主席提示：

要落實工作人員講習，希望所有參與講習之工作人員能夠認真聽講，勿因有多次參與選務工作經驗而輕忽，用心瞭解講習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里）1 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以其選舉人數超過 2,000 人時，始得增設為原則。本縣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5 所，較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增加 3 所（平鎮市）。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經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討論紀要：

◎第一組組長補充說明：

（一）在第七屆立委選舉共設置 992 所、99 年二合一選舉 1,042 所、本次為 1,045 所，增加 3 所均在平鎮市。

（二）本次二種選舉合併舉行，依中選會之程序表規定：必須於 11 月 21 日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設置地點經承辦同仁反復再三校對確認，設置地點配合選務作業中心的會勘資料及各方意見，針對身障者無障礙設施及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部分均已加以考量，與 99 年二合一選舉相較有 95% 以上的相似度。惟不排除在公告之後，會有選務作業中心變更地點或民宅不願意出借等情形，因此極少數會有零星變動部分，將比照此標準嚴格勘查，建請於本次委員會議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行變更公告。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依過去的經驗學校相鄰教室問題很多（如：中壢市元生

國小第0438投票所一年四班、第0439投票所一年五班等等)易引起非議，請特別注意。另外，活動中心設置於二樓身障者是否方便？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里長辦公室又是民宅部分的問題。

◎第一組組長補充說明：

針對學校、集會所、活動中心設置2個以上之投票所及民宅部分，會後將請各公所再行確認一次，待確認無虞後再行公告。

◎主席提示：

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需考量安全性及身障朋友投票方便性，另為避免糾紛，針對學校、集會所、活動中心相鄰投票所及民宅等問題部分，再請公所作審慎考量。

決議：投開票所之地點公告後，若有小幅度之變動，同意授權業務單位處理。

第八案：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主席提示：

整個選票安全為第一考量，要落實執行，請楊召集人等委員協助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略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有關選舉公報擬於101年1月2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01年1月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計有3種紙本公報及3種有聲公報（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一）紙本公報部分，區域及原住民2種選舉公報由本會彙整候選人資料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照相底片印發。

（二）有聲公報部分，區域立委選舉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自行錄製，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2種有聲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母片，交由本會錄製。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公報內容需仔細再仔細校對（交叉核對）、認真執行，並準時送達，尤其是大選，以免引起爭議。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候選人個人資料（學經歷），易拿來做文章，要詳細校對、再確認。

◎主席指示：

依委員的提醒，落實公報從校對到送達都要非常的慎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時間，擬請委員蒞會督導，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

- 一、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期間為：100年11月21日至25日止。
- 二、登記截止日（100年11月25日）截止時間（下午5時30分）前，擬請委員蒞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撥冗於當日下午5時前蒞會督導。

第十二案：有關本縣99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00001844號函暨桃園縣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民字第1000291345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97條第1項及第2項、98條第1項第1款、第99條等，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市民代表呂

芳烈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縣99年地方基層選舉時，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五、次查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判刑確定。經本會第250次委員會議議決裁處所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陳及第及呂芳烈2人候選人亦同樣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本會監察小組會第169次會議建議比照本會上揭裁處之前案，建議各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各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民眾於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撕毀選票等問題，請在講習時，針對上述問題加強宣導。

提案人：黃委員教文

說明：

一、因為個人原在選舉期間係擔任本會選監小組委員，以前若遇到類似違規情形，都不希望用開單方式而改以規勸的方式處理。

二、以前執行勤務所遇到的一些狀況，如：攜帶手機、撕毀選票等問題仍不斷出現，針對這些老問題再次提醒同仁多加注意。

◎主席：

的確，歷次選舉經常發生類似違規情事，在辦理講習工作時，要特別強調並加以說明。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請針對曾發生案例的投開票所要加強宣導，相關單位事先製作海報，張貼於投開票所入門處，提醒民眾投票所內不可以攜帶手機、切勿撕毀選票、30公尺內不可喧嘩、不可有競選活動等加強政令宣導，避免民眾因疏忽未注意而觸法。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目前各投開票所都有製作相關海報，惟字體要放大，俾利年長者閱覽。

◎第一組組長補充說明：

- 一、相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將函請公所針對工作人員講習時，再次重申並要提醒民眾於投票日領取選票時，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等。
- 二、有關投票通知單部分，這次內政部也要求一定要在邊欄再強調一次、再作一次宣導及提醒（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等）。
- 三、選舉的各種文具用品定製，有編印一張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切勿撕毀選票等注意事項之宣導標語，並將於投票日的前一天佈置張貼於每一個投開票所入口處。
- 四、選前前幾天，中選會及本會也將透過媒體就此部分加強

宣導。

◎主席：

透過各種宣導方式，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並防範之。

柒、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各位參加同仁，今天整個會議在各位熱烈討論下順利完成，希望所有工作同仁，就委員所提出：無論是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安全性、對身障朋友之照顧、印製公報及選票等要落實交叉校對工作，而辦理工作講習時，希望所有參與講習之工作伙伴，確實並認真地參與講習，以免忽略新的規定；最後，要運用媒體（如：新聞稿、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內、切勿撕毀選票等，再次感謝大家。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20 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6（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請假）、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王專員雅芝、黃組長妙兒、吳組長曉明、詹組長國華、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鍾課長翠連、鄭課長詩鈿（請假）、劉課長志文、李課長玉齡、許課長威儀、賴課長嘉美、王課長瓊慧（餘詳簽到簿）。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

本次選舉本縣有6個選舉區、共計22位區域立委候選人及2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參選，登記參選人數眾多，尤其是第5選區有7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相信此次選務工作的挑戰是艱鉅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希望本次選舉工作能順利、圓滿、成功。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

本人代表選監小組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與選監小組之間是合作無間的關係，尤其本次選舉是國家最高首長的選舉，擔

任本項工作，相信各位也會感到相當地光榮，不過要遵守行政中立，各項選務工作皆需仰賴各位共同努力，盡善、盡美地完成此次神聖工作；在此祝福選舉工作圓滿成功，各位永遠健康、快樂。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 一、有關本會主任委員李朝枝因個人因素請辭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黃宏斌先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中選會已於100年11月18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100年11月30日核定，自100年12月1日生效。
- 二、本次區域立委及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登記，業於100年11月25日完成，本縣共計24人登記，其中區域立委部分計22人，其中現任立委有5人，而原住民立委(平地原住民)部分計有2人。另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間訂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實施。
- 三、為降低本次選舉違規案件之發生，洽請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協助以跑馬燈加強選務宣導，其內容如下：
 - (一)候選人競選廣告物於實施期間自100年12月15日起至101年1月14日止，應依「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等規定設置，違者處罰並逕行拆除。
 - (二)政治獻金政策宣導內政部網址：
<http://www.cy.gov.tw>，請民眾點閱影音宣導-認知與理念篇，避免因不諳規定觸法而受罰。
 - (三)選舉人及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為使全國選民清楚參與本次選舉，以免觸法而受罰，錄製為時 30 秒「投票」及「反賄選」國語、台語及客語三種語音宣導，本會依中選會指示函請本縣內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廣播電台，利用工商服務時或其他時段播放，加強宣導。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至登記截止日，經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在場監察，登記情形分區域立法委員部分有第 1 選舉區：陳根德、鄭文燦，第 2 選舉區：廖正井、郭榮宗，第 3 選舉區：陳學聖、黃仁杼、盧照仁、劉文雄，第 4 選舉區：楊麗環、黃適卓、陳叡德、黃興國，第 5 選舉區：呂玉玲、彭添富、黃國華、吳平娥、陳振瑋、劉邦鉉、黃嘉華，第 6 選舉區：胡鎮埔、孫大千、鄭振源等 22 人，計有 5 位

現任立法委員登記。另原住民部分在本縣登記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有洪國治、陳連順 2 人完成登記。本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地點設於本會二樓第二會議室。

- (二)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別於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24 日上午 9 時及 28 日下午 2 時舉行，屆時將派員前往督導。
- (三)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講習訂於 12 月 22 日及 23 日，共 2 梯次，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9 日及 13 日舉行 3 次電腦計票全國連線測試。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所需表件及投票通知單用紙，皆已進行招商程序，預計於 12 月 14 日前完成印製並送達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本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預計約 8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計有第三選區、第四選區及第六選區採一般政見發表方式辦理；第一選區、第二選區及第五選區採辯論方式辦理。
- (二) 本次政見發表會訂於 1 月 4 日（星期三）及 1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會一樓會議室，採現場直播方

式辦理，有關各場次主持人，於提案討論時，敬請委員推派擔任。

(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目前作業情形如下：

- 1、紙本公報部分，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招標程序。
- 2、有聲公報部分，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開標，因未能取得 3 家廠商投標，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下午完成議價。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
-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本縣登記候選人陳根德等 24 人提送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投票日等監察職務執行案，均經本會第 17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將依決議事項執行相關後續事宜。
- (三) 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經審查通過者計 2050 人，將依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於本（100）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假桃園縣政府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行四場講習，其內容除了請莊委員守禮講授選舉監察業務與實務外，尚安排投開票所作業程序說明、反賄選宣導及有獎徵答，期使本次選

務作業達到無缺點目標。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40號函頒「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設於本會第二會議室。

（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紀要：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一、因本會2樓場地空間狹小，有關候選人抽籤分組相關細節之管控問題等，皆需於會議資料內以文字詳細說明或於草案中敘明，並事先通知各候選人以明瞭各項規定，以避紛爭。

二、通知各候選人抽籤，最好以專人送達並請其簽收的方

式，若有困難則以雙掛號方式寄送，並一定要有收據回執。

三、另也需精算各組抽籤號次所需的時間，並確實掌控次一組的時間，注意會場秩序的維持，識別證發放的控管問題等。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 一、依組長說明要將6個選舉區之抽籤號次分為3組，且每組約半小時完成2個選舉區的時段規劃，惟草案中抽籤時間為上午10時、地點為本會第二會議室，說明不夠明確；建議要書明『上午10時至○時』、地點為第二會議室，要加上『2樓』，另既然有分組，第五點後段要加上「選舉區分為3組先後辦理」等，均要標示更清楚。
- 二、針對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請注意抽籤當天場所的秩序與安全的維護問題。
- 三、另本會前面道路路面窄小，若抽籤地點無法更改時，需考量抽籤當天各候選人宣傳車、陪同造勢者等大量車潮問題，是否需改為單行道也請斟酌考量。

◎徐委員松川建議紀要：

要注意候選人趁機造勢等的各種突發狀況，危機處理的替代方案等，以免耽擱各候選人下一行程，藉機製造新聞話題。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候選人抽籤時，若梯次間之時間延誤，於2樓抽籤區的動線規劃，等待抽籤的候選人及陪同人等之等候人員休息區均需未雨綢繆、事先規劃。

◎縣警局保民科補充說明：

- 一、針對抽籤當日之秩序與安全維護方面，依以往經驗，選委會前之道路，係採管制不封路方式，並協調國稅局停車場開放讓小型車停放，大型車則管制不准停放，一律請其停放至成功路等外圍道路。
- 二、建議抽籤時間拉長為每組1小時。

◎徐總幹事補充說明：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系統之建置，係由中選會統一招標作業，並依作業期程需於12月20日前至各縣市選委會完成所有電腦設備安裝，以利後續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工作進行；因此，本會第一會議室無法規劃成辦理抽籤號次之場地。
- 二、依縣警局保民科建議拉長抽籤時程為1小時。

◎王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 一、本次選舉，除第5選區候選人計有7人，人數較多外，其餘選區2-4人，因此規劃抽籤當天從上午9時起，每一梯次1小時，而本會室內2個樓梯，一進（入口）一出（出口），屆時，請警方動線規劃並管制人員進出，一律於樓下發放識別證，再上樓抽籤。
- 二、在室內部分，請警察局加派15-20名警力維持秩序，室外交通方面，請警察局交通隊多派人員管制疏導交通及人潮。
- 三、通知候選人抽籤部分，除以雙掛號寄送候選人外，並以電話通知加以確認。

◎第一組組長綜合說明：

一、有關通知候選人抽籤部分，即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中第二點，本會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即今天會議中針對22位區域立委候選人資格作初審，惟全案仍需報中選會審定，中選會需經其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再將審定結果通知本會，屆時本會將以雙掛號通知資格符合規定之各候選人至本會參加抽籤。

注意事項中第二點修正如下：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

1. 抽籤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2. 抽籤地點：本會二樓第二會議室（桃園市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2樓）。』。

二、有關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部分，修正為：『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按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區分為3組辦理：

第1組：為第1選舉區、第2選舉區於上午9時舉行；

第2組：為第3選舉區、第4選舉區於上午10時舉行；

第3組：為第5選舉區、第6選舉區於上午11時舉行；

並依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

三、警力部分，將函文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轄區青溪派出所加強派員，協助當日秩序的維持。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

討論紀要：

◎黃委員教文建議紀要：

比照前案之地點部分加上「一樓」，即『地點：設於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恭請委員推派。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主持人一職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二、本次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及方式（詳如附件六）。

三、主持人講稿及前屆政見發表會DVD光碟等參考資料，於主持人確認後，另函寄送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部分，由五位委員輪流主持名單，如下：

一、101年1月4日（星期三）：

(1) 上午10點、第3選區：賴委員彌鼎；

(2) 下午 2點、第4選區：楊委員建國；

(3) 下午 4點、第6選區：徐委員松川。

二、101年1月5日（星期四）：

(1) 上午 9點、第5選區：徐委員逢麒；

(2) 下午 2點、第1選區：賴委員彌鼎；

(3) 下午 4點、第2選區：江委員永忠。

第四案：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

一、循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至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二、建議名單（詳如附件七）。

討論紀要：

◎黃委員教文建議紀要：

一、本會的選舉委員證背面有時效問題，而委員的任期又有先後聘任時間的不同，就本人的委員證部分是已經過期失效的，在法制上對於執行職務是不對的。

二、原來委員有發背心作識別，不知新任委員是否有背心。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一、穿著背心是代表選委會至現場執行職務，選舉完畢收回清洗，再由選委會保管是有其必要。

二、選舉當日委員至各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希望能預留2個停車位給選監小組委員停放，俾利當日督導工作之執行。

◎徐總幹事補充說明：

一、本會的選舉委員證將重新製作任期至103年8月7日，未注意委員證之效期，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歉。重新製發委員證時，將洽詢中選會是否有範本，並注意外觀明顯辨識度等。

二、有關選舉當天委員至各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停車位部分，將利用講習時宣達或行文予相關單位安排預留2個停車位給選監小組委員停放。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陳根德等24人候選人資格（如附件八），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立法

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及審核。

二、業務單位初審候選人資格敘明如下：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陳根德等22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洪國治等2人，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另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各查證機關查證，並於100年12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550302號函覆本會，候選人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請『准予登記』。

三、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0年12月8日前將候選人相關表件，親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當日（100年12月21日），建請指定主持人案，請討論。

提案人：黃組長妙兒

說明：

一、依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以：「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主持…」。

二、敬請推派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俾利抽籤工作之進行。

決議：原則上由主任委員主持，若當日另有公務時，再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2 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1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20分

地 點：福珍美食館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吳組長曉明、詹組長國華、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簿）。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

楊召集人、各位委員以及選委會的工作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本次選舉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從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到投開票過程等，一切都非常圓滿順利。

在辦理選務工作的過程中，也非常感謝警察局、地檢署以及環保局的幫忙，使選務工作更佳順利，雖然在選舉過程中也有一些小插曲，幸經徐總幹事及王副總幹事的協助之下皆能順利解決，這些零星的事件，建議將相關案例整理起來，當作下次辦理選務時的研習教材。

另外也觀察到幾個投開票所的開票情形，發現幾乎每個投開票所的作法均異，雖然依照選務作業的原則去執行，可是細節的部分，仍有待改進的空間；無論如何大家都非常辛

苦，本次選舉算是相當順利。

而今天召開會議主要目的是：針對本次選舉結果清冊、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費用等事項，均需依規定程序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最後，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環保局陳局長、警察局林副局長、各位選委會同仁，大家好：

欣逢 貴會選後會議，本次選舉感謝各位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尤其監察小組委員從印製選票等各項工作，均堅守崗位，讓選務工作進行順利，感謝大家的辛勞。

選監小組第171次會議業於10時30分開會，會議中提案並通過，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52條第1項、110條第1項及第4項案之修正案，本案將送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新年快到了，祝大家龍年行大運，永遠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首次合併辦理選舉，感謝所有單位同仁共同努力，讓各項選舉業務順利完成。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當日，雖檢舉與申告案件小紛爭不斷及有違反選罷法規定者，幸賴各位委員的指

導及選監小組的協助之下，皆能順利解決；選舉過程中，治安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及違規廣告物之拆除等工作，均需仰賴警察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的幫忙，此外教育局老師們配合，在此一併致謝。

三、選票印製、運送、選舉公報的印製、選舉人名冊的印製、發送等任務，在各單位共同努力合作下，順利圓滿完成；選舉開票結果於晚上 9 時 12 分電腦計票作業全部完成，而本會同仁在晚上 11 時許，將本縣所有選票在監察小組委員的見證之下，全部查封於地下一樓儲藏室，在此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本縣選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票 1506311 張，立委選票 1496402 張，政黨選票 1506880 張，共印製 4509593 張；另全縣共設置 1045 所投票所，工作人員共 14278 人，本次選票印製及投開票均順利圓滿完成。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為 1,506,311 人、投票人數為 1,124,996 人、有效票為 1,117,386 票、無效票為 7,610 票、已領未投票為 12 票，投票率為 74.69%，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 77.58%，減少 2.89%。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1,458,179 人、投票人數為 1,095,586 人、有效票為 1,075,132 票、無效票為 20,454 票、已領未投票為 15 票，投票率為 75.13%，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54.81%，增加 20.32%。另本縣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38,223 人(平地原住民 21,422 人、山地原住民 16,801 人)投票人數為 23,899 人(平地原住民 13,189 人、山地原住民 10,710 人)、有效票為 23,430 票(平地原住民 12,956 票、山地原住民 10,474 票)、無效票為 469 票(平地原住民 233 票、山地原住民 236 票)、已領未投票為 0 票、投票率為 62.53%(平地原住民 61.57%、山地原住民 63.75%)。
-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縣選舉人數為 1,506,880 人、投票人數為 1,124,433 人、有效票為 1,103,428 票、無效票為 21,005 票、已領未投票為 26 票，投票率為 74.62%，較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在本縣投票率 56.95%，增加 17.67%。

第二組工作報告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1月4日及5日辦理完畢，共計辦理6場次，計16位候選人到場發表政見。

二、第13屆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已於101年1月2日前編印完成，101年1月5日前送達各鄉鎮市選務中心，101年1月11日前送達各家戶。其中

(一) 紙本公報部分：

1、總統、副總統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各印發720,200份。

2、區域立委選舉公報6種計製發722,100份。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1種計製發64,700份。

(二) 有聲公報部分，4種公報共錄製計1,811片，已於101年1月2日錄製完成，並於101年1月5日前送至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選舉各項選務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
- 二、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處理程序等資料，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說明後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成效良好。
- 三、候選人已交派報中心或交郵局郵寄但尚未寄出(散發)之與選舉有關且其內容疑涉「黑函」之競選廣告文宣取締權責乙案，經本次選舉第1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討論後決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對已散發涉刑事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文宣品後就個案偵辦。
 - (二) 尚未達發派程度且文宣內容違反選罷法規定之行政裁罰案，由選、監、警共同配合辦理。
 - (三) 尚未界定疑似違法文宣或特殊個案，由選監、檢、警共同配合認定後處理，其文宣品之查扣，先行放置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再移至權責機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候選人在桃園縣得票數(率)表及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於101年1月17日前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候選人在桃園縣得票數(率)表及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四，共計5種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覽表(如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提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1年1月19日)後30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101年1月19日)後30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52條第1項、110條第1項及第4項。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詳見建議修法理由（附件六）。

辦法：建請中選會修正公職人選舉罷免法參酌。

討論紀要：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 一、法律的規範需明確及一致性，方具可實踐性；原則上，支持本案，讓執行者有所依據。
- 二、本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原第四組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助選廣告，刊登者應於該廣告中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建議於：「..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後面加上『並均應由代表人親自簽名。』
- 三、另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四項罰則部分，建議適度提高罰則為二倍以上之罰鍰，要由刊登源頭如報章雜誌社等媒體，方能達到遏止效果。

◎徐委員松川建議紀要：

因應各類團體刊登的廣告，如大陸某省後援會等，刊登支持某位候選人之廣告，誰要負責？真實刊登者是誰？要研究如何解決？新的情勢出現，需研擬對應的建議。

◎黃主任委員宏斌建議紀要：

注意新式電子媒體如LED跑馬燈、簡訊、臉書等無法簽名的問題。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一般而言，立案的法人或團體皆有主管機關核准的立案字號，建議可於刊登廣告時，建議將其立案字號印出，以示負責。

◎黃主任委員宏斌裁示：

依委員所提修正意見，本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加上「並均應由代表人親自簽名」及第一一〇條第四項向中選會建議提高罰鍰倍數。

決 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投票票匭箱上，各投開票所張貼的樣張位置不明顯且不一致，建議提供選票範本供選舉人辨識，請 討論。

提案人：鄭委員碧娥

說 明：

一、這次選舉本人負責楊梅地區投開票情形之督導工作，據楊梅圖書館選務工作人員表示，希望日後能依選票樣張之格式製作範本，俾供工作人員將其張貼於各投票票匭箱上，便於選舉人正確地投入票匭。

二、發現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張貼於票匭上樣張的位置並不一致，建議要統一規範。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臺灣的選舉已趨於成熟，目前選舉僅分地方及中央選舉，建議中選會爾後將各類選票的顏色固定，票匭顏色亦同。

決 議：請本會同仁研議，於適當時機向中選會建議。

案由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問人遲到相關同仁應變得宜，建議予以獎勵，請討論。

提案人：徐委員逢麒

說明：本次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其中一場由本人擔任主持人的辯論會，電視轉播在即，有位提問教授塞車，幸好王副總幹事提醒，臨時應變得宜，建議予以認真同仁嘉勉。

◎黃主任委員宏斌裁示：

本次選舉各單位同仁都相當辛苦，會依照徐委員建議予以獎勵。爾後邀請教授時，要特別提醒其需提前到場，避免開天窗的狀況發生。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貳、監察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9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 四、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許憲榮
- 五、主席致詞：

(一)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介紹參與本會第 169 次監察小組會議新兼任本會總幹事徐喜廷先生本職為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曾擔任縣府資深府會聯絡人，扮演府會關係融洽重要角色，相信在他的領導之下，帶領本會全體發揮各項業務功能，順利達成選舉任務。

(二) 介紹本會 5 位新任監察小組委員陳麗玲女、邱麗蓉女士、莊慶秋先生、林成添先生及鍾政宏先生，於本（100）年 10 月 1 日加入本次大選行列，為期 4 個月，希望各位委員能秉持著任任重道遠，犧牲奉獻之精神，共同扮演監察職務執行之角色，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所賦予之任務。

(三) 此次會議除陳委員麗玲、吳委員益萬及徐委員鴻元請假外，其餘委員均參加，且達法定出席人數，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168 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

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建議；提請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審議，因候選人違規裁處推薦政黨之要件已符合，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懲處之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該政黨業已本（100）年 7 月 11 日至本會繳納完畢結案。

（二）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1. 本縣新屋鄉笨港村、石磊村長、八德市大忠里長、中壢市文化里長、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長補選，均順利辦理完成，在此期間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及桃園市與新屋鄉選舉期間徐鴻元及葉泉等 6 位委員不辭辛勞，在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及監察區內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在此表示謝意。
2. 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經法令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個案充分討論。

（三）許組長榮卯報告：

- 1、本縣新屋鄉笨港村及石磊村村長、八德市大忠里長、中壢市文化里長、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 2、選舉投開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申告案件以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及撕毀選舉票等違規案件較多，為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建立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直接通報及處理窗口。（詳見附件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突發事件聯繫表一及聯繫表二），其中違規緊急案件處理窗口臚列如下：

- （一）. 大型廣告物違規設置拆除等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拆除科蔡潘文斌先生、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708-6711、

0910119700.

- (二).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林宗漢先生. 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857-6858、0932658472.
- (三) 候選人競選活動噪音影響安寧等公害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單克勝先生. 聯絡電話：3386021 轉 516. 或 03-3354943
- (四)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110 專線或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民課林宗星先生. 聯絡電話：3340575. 0937548653.
- (五)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3370737 轉 276. 0800024099.

查察賄選聯繫窗口：主任檢察官許炳文，電話：3370737 轉 500 0936715797 e-mail：echo3311@mail.moj.gov.tw

- 3、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案件，以非故意而撕毀選舉票案居多；另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同一日選舉，選舉人或其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規定辦理，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回顧以往違反選罷法裁罰案件，發現少數表單內容記載有欠明確之情形（如撕毀總統或立委選票）、違法事實故意或過失填載不明及違規當事人確認後之簽名或用章等情事，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開立違反選罷法等規定之報告書再作檢視。另外監察職務之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稍後請莊委員向各位委員簡單復習。至於選舉當日所需使用之表單及填表參考範例均附於資料袋內，請委員參酌使用。
- 4. 本次會議提案（四）裁處推薦政黨案，檢附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意見書及法院判決等資料，請與會委員討論後，據以作出處罰建議，再提委員會審議。
- 5. 本次選舉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增加選期間監察小組

委員徐鴻元先生等 29 人，本會將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所轄 10 個分局，分責任區，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待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縣警局與其分局，並請務必全力協助及配合本次選舉監察職務之執行。

主持人補充說明：

(一)中選會核准遴聘徐鴻元先生等 29 名為本次選舉本會選舉期間委員，其中莊慶秋委員等 5 名為新任委員。而且本次是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於同一日舉行，對兩法歧異規定之適用及本年度中區監察實務研習會時多數委員提出之建議，因此等一下請本會常任委員莊守禮律師利用 10 分鐘針對選舉監察職務之執行重點及違反選罷法處理程序，相關違規表格填寫等方面作總整理與說明。

(二)本次選舉依實際既需要將違規緊急案件處理窗口納入選舉團隊，補充介紹團隊成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拆除科蔡潘文斌先生.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林宗漢先生.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單克勝先生.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民課林宗星先生. 查察賄選聯繫窗口：桃園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許炳文。

莊委員守禮講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重點及違反選罷法處理程序，相關違規表格填寫等方面說明，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其重點概為：

(一)監察小組委員接獲違反選罷法規定之通告案，由於第一時間不知道現場發生之實際狀況，到場時請先確認主任管理員送交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法報告書」之內容，如寫的不清楚（如違規行為係屬故意或過失、撕毀選舉票之種類為立委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人是否簽章確認報告書上所載之事實無誤等），請檢視後立即更正，並簽發「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後，始准涉嫌人離去。

(二)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

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其罰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以下之罰金。

- (三) 撕毀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票，請於選舉違反選罷法報告書上一定寫清楚，雖然科處罰鍰額度相同，但其適用法條卻不同。
- (四) 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違反者係以刑事罰論處，各委員至現場先釐清攜出何種選舉票；至違規者行為上之認定，如違規者以不知道不能攜出選舉票，則不算是不小心，以故意論，詳細案例說明請參考案例填寫說明。
- (五) 攜出（或撕毀）政黨選舉票之處罰部份，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六) 另就第 7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指陳另一候選人陳學聖在競選活動結束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LED）從事競選活動案，提告者聚眾於現場要脅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警察拆除。由於本會組織係屬委員會合議制，遇此情況請蒐證後帶回討論，不要依其意思拆除，而留下話柄據以攻擊本會。按中選會對本案之解釋 LED 係屬廣告物之一種，如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競選活動結束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所稱之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適用。且本會無扣留、沒入之處罰規範，如情勢不得已而將該廣告物拆下，請也不要帶回本會，因後續處理並無法可遵循，本會委員會議亦不會接受。

七、討論提案

- (一) 本縣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

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分局轄區，共分為 10 個監察區，每分區配置 2 名以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二) 本縣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本縣共 6 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候選人，均須於本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5 日止共 5 日，在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

參考意見：100 年 11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正登記截止，請監察區（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三) 本縣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

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

3. 監察員之產生每一個投開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之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4.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由縣(市)選委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

參考意見：

1.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遴選造冊送本會審議。
2. 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推薦，渠等依規定造冊送會審議。
3.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由本會「或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具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舉罷法第 26 條各款及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預備監察員遴選之作業亦同。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844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2 日府民自第 1000291345 號函辦理（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9 條等，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市民代表呂芳烈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時，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附件四）。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

辦法：

- （一）查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經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議決裁處所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 （二）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陳及第及呂芳烈 2 位候選人，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擬比照本會上揭裁處縣議員魏雪卿之前案，建議各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議決：本案綜合各位常任委員意見及參酌前本會裁處中國國民黨推薦其黨員魏雪卿參選縣議員，因賄選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之相同案

例，決議各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

- (一) 誠懇請求中央選舉委員會調高各縣市(含直轄市)，選監小組每月交通津貼至壹萬元，敬請討論案。 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據說自民國 69 年成立以來均發給每月 4,500 元(交通津貼，但扣繳憑單上仍列為薪資所得) 31 年來歷經 17 次修定該法，且近 6 年來 3 次擴大宣教講習均有人在會上或會下向「中央長官」建議，但均未調整。
2. 4,500 元實非幸運數字，數額也實在太少，而且頗不合時宜(現在除自願性志工如公教退休人員到醫院、寺廟等場所外，均給予待遇)，如最窮的張老師、如縣府民財建教農定時開會的學者專家委員都有，又如一年只開一次會的縣府顧問每年也有二、六萬元收入) 層級較低的鄉鎮市調解會每週上班兩次各 2.5 小時，每年也有 20 萬、中壢市 22 萬、平鎮市每週三次而且可隨時請假。
- 4,500 之所以一直是 4,500，因為沒人理他(口頭另補充)，而此工作早期由檢察官擔任，地位清高，偶也請些有清望者輔之，且有正義清譽，所以頗有些人願意擔任(我就是)，所以不必管津貼。
3. 如果 4,500 元不是薪資，則補選期間，小組委員卻是拋下私務用心為中央選委會賠本服務，如是薪資那雖少該做還得做，否則曠職。

辦法：

1. 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調高為每月一萬元，自 101 年大(補)選少了，經費自然多了，請大幅調整吧！
2. 待遇略為提高，小組委員們不但會更認真，研閱相關法令規章，

往事成例等，而把選監工作做得更好，也將略為提高社會地位，便於執行帶有些為危險性的監察工作。

參考意見：

1. 本會依中選會核定年度業務費及選舉期間業務費支給常任及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每月 4500 元。
2. 本會為中選會之下級機關，有關年度業務及人事費用等預算均由中選會核定後據以執行，因之兼職費之調整等事項係中選會權責，擬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

楊初雄委員說明：監察職務之執行，具有相當高之專業技術，其工作是有一定的困難，提高兼職費確有其必要。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二) 謹建議將本會監察小組背心自即日起交由全體委員「永久保管，長期使用」，敬請俞允惠辦為感。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說明：

1. 本會委員和小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自行長期保管，適時穿著該背心，頗感方便合適，且兩年來亦未聞有任何負面是非，至於其他委員則需於大（補）選後交回洗滌並統一保管，急用時略有不便，致偶有善意之私議。
2. 本小組委員們均為久任、優秀、熱誠、外界有聲望、內部有共識之好同事；如該背心既利工作，令人喜歡又富紀念性，那就發給大家吧！好吧！
3. 新進人員如存貨不足，請行政室加做，並多做幾件備用。目前很多、很多單位對具義工或半義工均發給帽子，背心、夾克、襯衫甚至西裝，所以負面（主要是招搖撞騙、威脅恐嚇）影響，以本小組委員而言，應不致發生。

辦法：

1. 敬請自即日起發給每位委員，且不必交回。
2. 每人只有一件，丟掉了或損壞了，請再自行價購（但逢換裝時不限之）。

參考意見：

1. 中選會回覆本年度中區監察實務研會所提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穿著制服之建議案略以，制服得由選舉委員會製作，惟因制服為公權力之表彰，為避免選後該制服流於藉名私用，故選後應予收回。
2. 另彰化選舉委員會就本案制服選後回收重複使用，恐有執行上困難函請示中選會回覆以如選委會能避免監察小組委員於選後將該制服藉名私用，得自行斟酌不予回收。
3. 本會於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使用之背心 45 件，並於該次選舉時發給委員使用並於選後回收洗滌統一保管。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規定標準，本會可聘任小組委員共計 39 人（含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經簽奉核可實際聘任 34 人（含 5 位常任委員），因此現有制服數量尚敷使用。
4. 綜上為免流於藉名私用引致非議，擬依楊委員所提小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自行長期保管，卸（解職）職時再交回；至於聘任選舉期委員則需於選舉後交回洗滌，並統一保管。如使用年限過久或有毀損，於逢選舉時再行換（增）購。

主持人說明：本會已購買執行職務使用背心希望能遵照中選會函示規定之本旨及兼顧本會以往之作法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自行長期保管，卸（解職）職時再交回；至於聘任選舉期委員則需於選舉後交回洗滌，並統一保管為宜。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意見一致表示發給全體委員，供執行監察職務使用較為便利。因之決議每人發給一件，不予回收，丟掉了或損壞了，請再自行價購；惟請各位委員確遵上揭中選會函示之本旨於執行職務時才穿著使用，以免流於藉名私用，遭引不必要之非議。

（三）村里長補選時之選舉票，究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照選舉人名

冊所載人數)印妥，並發交各該鄉鎮市公所人員；或於投票日前一天印妥，並當即由其帶回，敬請討論案。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本會目前情況多由鄉鎮市公所自印，本會製版及監印。有兩日前印妥帶回(合乎細則 41 條規定)者，有前一日印妥帶回(尊重各該公所決定視同其主辦，且利於保管便於保密，因主任管理員幾全為公所職員)者。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錄列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請錄列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
4. 由本會手辦(辦理)之補(大)選，均在兩日前印妥，並發交(公所派車、分局押送)帶回保管。

辦法：

1. 遵照施行細則第 41 條為宜，即前二日印妥，並發交各該公所權責人員(如課長)領回保管，再適時發交主任管理員。
2. 基於尊重各該公所，且又安全方便，前一日印妥，旋即由權責人員帶回保管備用即可(按從製版到印出選票及銷毀錯印及原版約 90 至 120 分鐘)。
3. 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本法第 62 條未規定二日前，細則 41 條則有；當然在大選或補選絕對要在兩日前印妥並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參考意見：

1.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選票應於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將選舉票發送各公所，大選時，本會均依此規定辦理且無疑義。

2. 此次村里長補選，於前一天印製選票乃基於公所之需求，考量選票數量少及選票安全維護，看管可減少一天，亦減少人員的留守看管，對於業務之運作並無影響。

黃組長妙兒補充說明：補選規模小，考量選務作業中心特殊需求，以減少人力、物力支出，採權宜措施，同意其請求縮段印製時間。
決議：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辦理，如選務作業中心有特殊需求，業務單位盡量控制於前一天印製。

(四) 村里長選舉印刷廠印製選票時(含模板上架、試印樣張、正式樣張、選票切割、選票等)是否允許各該鄉鎮市公所全程錄影(錄音機、手機)存證，敬請討論案。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往例本會主管組人員或本小組委員多未對此表示可否意見，鄉鎮市公所多認為各該補選是其主辦，必須錄影存證，(本會辦理較大選舉亦有錄影存證、印刷廠本身亦有錄)。
2. 前述之錄影存證好處在於證明印製時之正常，正確實在等；壞處在於選前外洩，選票變造疑慮等。
3. 本法及施行細則無(我沒看到)此規定，而當場又有三方人馬(本會一組、本小組委員、各該公所政風)，監印一組人員(警察)警戒(警備)，因此除行政用照相外，別的是否需要。

辦法：請討論公決，如不允許，請本會行文告知各鄉鎮市公所，(預估至明年8月1日，可能還會有五次左右補選)，本小組委員亦應照本決議監察之。

參考意見：

1. 經查中選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內，並無明文規定選舉票錄影事項。
2. 選票印製過程，大選時本會招標時均有要求廠商全程錄影存檔製成光碟統一由本會保管。
3. 再者，每次選票印製不論大選、補選，都有監察小組委員及

政風警察人員在場(警察亦在門口錄影進出人員)，本會認為印製過程還是不公開為宜，以免徒增困擾。

業務單位黃組長說明：

-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及第 83 之 1 條規定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其任期調整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因之上述公職人員選舉之任期不滿 2 年，其期間應為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後出缺才不補選，特予提出說明。
- (二) 中選會訂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雖幾經修正，仍對印製選舉票錄影事項無規範。
- (三) 大選時本會招標案均有要求廠商全程錄影存檔製成光碟統一由本會保管。補選之規模小、印製時間短，警察單位在印刷廠門口錄影進出人員及搜身等安全防護作業，如選務作業中心再行錄製，將錄製內容攜出，恐有被公開之顧慮，基於保密必要實為不宜。

楊初雄委員說明：本年 10 月 15 日中壢市化里里長補選，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出 7 個人至印刷廠，以錄影機(手機等)照相，由於目前科技進步，如將照相所得之選票資料，複(錄)製，恐導致選舉票外流，帶來不必要麻煩。

決議：除得標廠商及警察之錄影外，其他單位非經允許不許錄製且製作過程不宜公開。

- (五) 為請本會編列村里長及鄉鎮市長補選期間，本小組委員監察例行事務費用，並請改變目前補選時委員分工合作事項；敬請討論案。

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平常時候之補選及配合檢察官、法官訴訟查驗票，配合本會銷毀選票，勘查印刷廠等，本無多少麻煩，只是頗影響委員預辦私務，且有此事(如查驗票)也很無聊，沒必要五位常監都排

上去。

2. 村里長補選監察工作如與補(或大)選重疊，由聘任之在地委員一至二負責，加上召集人(或指定常監一人代理)共二至三人即可。平常時候由常監一人負責，加上召集人(或指定常監一人代理)共二人負責即可。鄉鎮市長補選於補(大)選時，由在地委員一至三人和常監一至二人(含召集人)負責即可。如不在補(大)選時，則四位常監負責即可。
3. 除登記截止時刻和抽籤時刻(必須絕對準時)，必須到場投圈選票日，更應全程在場，另競選五天也應巡一、兩次。

辦法：

1. 預估至明年，且尚會有四至五次村里長補選，非補(大)選時期輪或指定或商定一位常監執行(給予 3800 元、便餐、交通、停車費、拖吊費)，召集人當天在本會坐鎮(給予 1200 元)即可，但執行委員應適時(過程中大事選舉結果等)，向召集人報告及四組報告。在補(大)選期間，請當地委員一至二人(原一人就一人，二人就二人；如有三人就輪，商二人為之)另加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常監)，投票當日必須到現場整天，如一人致予 3800 元；如二人就各致予 2000 元，另召集人或代理之常監致予 1000 元)。
2. 本屆的補選請予籌之；下屆的請三年後編列村里長十人補選(五萬元)，鄉鎮市長(一人補選編列二萬元，但如確定不再選則免)。
3. 村里長補選其工作分配上，如係平時由該輪值(或答應服務)之常監從頭做到底；如在補(大)選時，則由在地委員從頭做到底，常監一人只是備詢交換意見，競選期間自動去巡視一下，投開票當天到現場協助。

參考意見：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

長選舉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由鄉（鎮、市）公所編列。

2. 次查行政院 81 年 5 月 18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14191 號函核准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支給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1000 元。投開票日發給工作費 1800 元；其所需經費依選舉類別由前項各單位分別編列支應。至於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補選，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並執行，本會每年僅由桃園縣政府編列年度補選補助款約新台幣 200000 元，支應年度內各次補選業務所需，因之本年度僅能支給 3 次村（里）長補選投票日每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600 元車馬費。
3. 至於補選分區監察及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登記截止、候選號次抽籤、候選人所提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與監察員資料之審查等、監印選票）則由 5 位常委分工執行，如排定執行職務之委員執行職務當日遇有急事不克前往時，可委請其他委員代理。投票當日如經費許可，則排定 5 位常委分別至本會、選務作業中心或選舉區內執行職務，俾便核銷車馬費開支。
4. 大選與補選選舉期間重疊時，就本次 10 月 29 日桃園市及新屋鄉村（里）長補選均已安排總統與立委大選選舉期間徐鴻元、葉泉等 6 位委員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楊初雄委員說明：

- （一）平時由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如果委員出國或要事待辦，對於偶發之驗票、銷毀逾保管時限之選舉票及補選等監察職務之執行，不必每次勞動 5 位常委，協商 1 至 2 位及召集人執行即可，從頭到尾負責執行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凡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候選人抽籤、監印選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等監察事項。
- （二）爭取經費，發給執行職務委員供往返交通及用膳等使用。

決議：

1. 礙於本會無編列選舉經費之主導權，請業務單位積極向桃園縣

政府爭取較高補助款，俟縣政府增加補助款額度，再行卓辦。

2. 補選分區監察及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仍由 5 位常委分工執行，如排定執行職務之委員執行職務當日遇有急事不克前往時，可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涂永光委員針對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親民黨遞送 5 萬份連署書交本會審查，本會審查作業流程、各項事前規劃作業及審核態度，請業務單位說明。

總幹事說明：據說目前宋林組總統副總統連署人已連署 36 萬份連署書，審查作業相當繁雜，如何審查？中選會訂有全國一致之標準作業，請業務單位說明本會審查作業。

業務組黃組長說明：

- (一) 中選會訂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對於期限內登記有案之各組被連署人，自登記被連署人開始，可逕向全國各縣市任一選舉委員會遞送連署書，只要合格連署書總件數達 2576957 份，即將公告連署結果，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 (二) 本會配合中選會因應連署書送件及審查作業，參加其辦理之作業講習，另自本 (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上班日及假日均排班輪值，值班人員等依作業程序受理連署書件、辦理人工查核連署書件、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等相關作業。

九、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徐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定可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百忙又下雨天抽空蒞會出席會議，這也表示各位所擔任的工作深具犧牲奉獻為社會服務的精神，希望能於辦理第三次民選總統選舉中，針對會中各項提案踴躍表示意見，更期望能堅守崗位，發揚光大，完成各項任務。
- 六、業務報告：
 -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本會監察區(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徐鴻元等三位委員於本(100)年 11 月 25 日到會執行職務竣事。
 2. 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處理窗口及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案，依決議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許主任檢察官炳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及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並副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各組室及各相關窗口聯絡人，應請於受(處)理本次選舉選務作業與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開票日申告、違規與突發等案件時，依表列聯絡窗口迅速而有效辦理通報及相關作業，將處理結果錄案追蹤及副知本會與相關單位，並請全力配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
 3. 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業依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開具裁處書，各處所推薦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整，同時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

送該黨，並限於同年12月23日前至本會繳納。

4. 臨時動議建請中選會調高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至新台幣壹萬元建議案，業已本(100)11月4日以桃選四字第1003450090號函請中選會參採。中選會於同年11月22日回復以因涉及通案及平衡性問題，已錄案研參。另本會辦理各項補選印製選票除與得標廠商有簽約及警察之錄影外，未經允許不得錄製案，亦依前次會議決議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二) 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1. 本次大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感謝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及桃園市選舉期間徐鴻元委員等到會執行職務；另外本次會議各委員審查候選人送繳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與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案，以及後續抽籤作業、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印選票及投開票日執行監察職務等，仍請各位委員全力協助，順利達成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
2. 為降低本次選舉違規案件之發生，洽請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協助以跑馬燈加強選務宣導，其內容如下：
 - (1) 候選人競選廣告物於實施期間自100年12月15日起至101年1月14日止，應依「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等規定設置，違者處罰並逕行拆除。
 - (2) 政治獻金政策宣導內政部網址：<http://www.cy.gov.tw>，請民眾點閱影音宣導-認知與理念篇，避免因不諳規定觸法而受罰。
 - (3) 選舉人及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4) 李主任委員朝枝因個人因素辭去本會主任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桃園縣政府黃副縣長宏斌接任，新任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事待辦未克前來，下次會定安排與委員們見面。另前經中選會聘任為本次選舉期間陳委員麗玲，因參加第8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00)年11月25日辭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

主持人：本案經第四組洽中選會回復以由於時間緊迫，遺缺遴補恐有困難；故責任監察區（一）桃園市謹請徐鴻元等3位委員賡續執行監察職務。

（三）許組長榮卯報告：

- 1、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各乙份，其副本發給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違規競選廣告物處理聯繫窗口環保局單先生。為落實本會違規案件緊急處理機制，另影印送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與桃園縣警察局林宗星先生、交通局林宗漢先生、工務局蔡潘文斌先生參用。
- 2、中選會本（100）年10月3日至10月20日共辦理六場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其會議紀錄重點擇錄如附件。另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100）年11月14日函送「賄選犯行例舉」以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李主任書記官針對本次選舉涉及違反選罷法規定之刑事案件，在本會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之前，監察小組委員之作業程序等資料均影印請委員參閱。
3. 中選會依往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區所申請於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自100年12月1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立法委員自101年1月4日起至1月13日止。）每日上午7時前，晚上10時後以及投票當天投票截止前之集會遊行，均不許可。違反上開規定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從者，按次連續處罰。

七、討論提案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根德等24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及第7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根德等24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

處共 55 處，繳交政見稿共 24 份。

參考意見：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第四組許組長：有關本次選舉，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除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現場查勘，符合規定外，候選人政見稿資料均由本會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檢視無誤，其中第五選舉區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推薦黃國華先生所提政見稿第一點內容(建立幸福尊嚴新國家，台灣人民只有家園沒有國家，中華民國不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是國際社會不承認而在台灣我們所共用的政治組織，建立新國家而且是國際社會所承認的國家，是這一代台灣人尤其是知識份子與社會優勢階層之社會成員應共同承擔之重責大任)，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是否造成明顯而有立即的危險且有實質的惡意，請委員審查；其餘部份均符合規定。全案經依責任區分將審查表彙整於會議資料及卷宗中，請各委員審查確認，如屬無誤請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主持人：關於第五選舉區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推薦黃國華先生所提政見稿第一點內容，受理登記時，第四組曾以電話請教莊委員守禮及中選會法政處概係候選人個人意思之表達，無煽惑他人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且無造成明顯而有立即的危險且有實質的惡意。特此說明，惟仍請委員討論。

莊委員守禮：對於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審查應本著寬大為懷的態度，如認定其內容偏激煽惑而不給予登公報，會有因本會不讓其刊登，而導致落選責怪之顧慮；如內容無明顯人身攻擊，煽惑選民站起來，共同推翻政權等言論，又參酌當年楊梅候選人賴注醒革命之政見言論，都未予刪除，況本案所提之內容相當有遠景，僅尋求選民認同而已。

涂委員永光：對莊委員本案提出之意見深表贊同，本案僅為候選人思想及言論之表達，自刑法第 100 條廢除後，以武力推翻政權，需到著手階段方構成犯罪。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提送政見稿，本次審查之後申請增減設置、變更其地址或修改政見稿內容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及政見稿資料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變更之案件，仍須提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

參考意見：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2. 基於服務及作業時間考量，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徐委員鴻元：前次縣議員選舉有競選辦事處設置於投開票所對面，現場查勘時要特別注意，必要時請候選人更換。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孫明文等 1,045 人，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呂春松等 2,098 人。
2. 前項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料，業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
3. 政黨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本會 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講習所遺留之職缺及推薦不足員額部份，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另請選務作業中心建立備補監察員名冊，以為選舉投票日監察員未依規定時間到投開票所執行職務遞補；各所選務作業中心所遴選遞補監察員及候補監察員之資格，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會二樓會議室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共 22 人，人數少且於本會辦理，擬請監察（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 2 名委員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登記截止經統計 17 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 101 年 1 月 4 日與 1 月 5 日兩日辦理，參加發表會時間、內容及人數如有變更再另函請委員知照。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監察（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 3 名委員輪流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委員均無意見，請常任委員與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本項職務，惟仍請第四組與業務組室保持聯繫，配合辦理場次需要通知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訖時間確定，另函各小組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全國不分區立委三種選舉票，印製選票前拓製板模、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開始印製選票，擬請監察小組委員於印製期間依排定班表執行監印職務；如選票印製期程縮短，請開始印製第一天監

印小組委員併執行關防印拓、安全檢視及監印等監察職務，本組將密切與第一組及得標廠商聯繫，如有變更，立即函請委員知照，檢附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草案)供參。

決議：本案如輪值委員當日有要事待辦無法執行監印職務時，得洽請其他委員代理，並知會第四組照，餘無意見照案通過。

(七)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供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參考。

參考意見：投開票當日常任委員循往例駐守本會，其餘各鄉(鎮、市)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馮委員錦榮：建請循往例發給每位委員本次選舉程序表及監察小組委員通訊錄，俾便了解整個選務工作之進行。

主持人：已請第四組影印當場發給每位委員。

九、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委員於會中踴躍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徐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定可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十、散會：17 時 30 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五、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與會委員在工作崗位上發揮長才擔任重要任務，不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各項選舉活動監察職務之執行及投開票日於轄區內不辭辛勞執行職務，使本次選舉無違規案發生且順利圓滿完成，在此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辛勞，今天並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六、徐總幹事報告：

(一) 本次選舉，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辛苦在第一線執行各項監察職務，投票當日雖申告檢舉案件不斷，但仍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工作。

(二) 請與會各委員多多利用參與各種集會、各項會議時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品上所製作之反賄選、反暴力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

七、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表件審查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票印製與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案，均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二) 第一組報告：

1. 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票之印製，其中總統副總統選票 1,506,311 張、立委選票 1,496,402 張、政黨選票 1,506,880 張，共印製 4,509,593 張。印製過程相當順利，感謝警察局、楊召集人及全體監察小組委員的全力配合，讓本次選舉任務得以順利圓滿達成。

2.又投開票當日，部分投開票所仍有部份零星爭議事件，幸賴各位委員及警察局協助解決，在此再次表達由衷的感謝。

(三)第四組報告：

- 1.有關本次選舉第1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及修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案陳中選會備查該會釋示以：按行政執行法第4章有關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規定，依法務部91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0910045555號書函釋（如附影本）略以，「對於物之扣留」須具備該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並須具備第38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因之有關選舉黑函之處理其所據查扣之法律依據應修正為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 2.候選人已交派報中心或交郵局郵寄但尚未寄出(散發)與選舉有關且其內容疑涉「黑函」之競選廣告文宣取締權責乙案，經本次選舉第1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討論後決議如下：
 - (1)對已散發涉刑事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文宣品後就個案偵辦。
 - (2)尚未達發派程度且文宣內容違反選罷法規定之行政裁罰案，由選監、警共同配合辦理。
 - (3)尚未界定疑似違法文宣或特殊個案，由選監、檢、警共同認定後配合處理，其文宣品之查扣，先行放置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再移至權責機關。
- 3.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處理程序等資料，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說明後發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

八、討論提案：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52條第1項、110條第1項及第4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委員守禮

說明：

1. 本次選舉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針對候選人已交派報中心或交郵局郵寄但尚未寄出(散發)與選舉有關且其內容疑涉「黑函」之競選廣告文宣取締部分，會中選監、檢、警三方達成處理原則共識，惟實務執行上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相關條文仍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2.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之修正理由，詳見附表建議修法理由。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

提案人莊委員守禮說明：

以個人處理相關案例及處理疑似違法文宣之經驗，深覺得賦予監察小組委員認定疑似黑函競選文宣品之法源依據是不足夠的，導致委員執行此任務有困難；由於選罷法對違反規定文宣處罰無沒入之規定，查扣疑似違法文宣後無法作後續處理。尤其是非候選人署名（如某某候選人後援會）而散發疑似非法之競選文宣品，渠等所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適用；因此經詳細研究，發現處理本項任務給委員之權限是不足的；當候選人競爭激烈選區，一個錯誤判斷導致後續處理將無所適從。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發生不少類此個案，檢察官要求本會委員及分局均須到場配合辦理，投開票日除第 155 投開票所發生以里長證明選舉人身份就發給選舉票違反規定案例外，餘無違規情況發生；為展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本著專業職能執行監察職務，尚有力有未逮之處，因之提出本建議案建請中選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

馮委員錦榮意見：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候選人散發文宣如違反上開規定即依規定告發。如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屬刑事案件，逕移送檢查機關偵辦。以本次處理案例探討，對手散發另一候選人廖正井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賄選，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及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至二審判決無罪，故能參加本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散發之文宣均引據法院判決資料，並無不實，且當事人於該文宣品具名應無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因黑函之定義應訴諸公文書上，否則不存在。

涂委員永光意見：

依行政執行法 36 條規定所沒入違反規定之文宣品，通知違規者領回，如再違反連續開罰之。

莊委員守禮第二次說明：

黑函並非法律用語，監察小委員執行疑似違法文宣認定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查看散發文宣當事人是否簽名；此部分檢察官都知道，如文宣內容涉及毀謗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及其他法律規定者，係告訴乃論，應以當事人是否提告為前提，監察小組委員對文宣之內容無權判定，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賦予監察小組委員之職權僅限於此而已。

第一組黃組長意見：

文宣品不論能否沒入，從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規定有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必須具備第 38 條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之物為限。另行政罰法對此部分規定更狹隘；所稱物品之沒入須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且該物品屬受處罰者所有為限。前述二法對疑似文宣品之沒入似無規範，因之僅有修正公職選罷法相關條文，方可取得法源依據。

黃委員登厚意見：

以本次選舉選監、檢、警共同處理八德市疑似違反規定文宣品案例說明，應以對手認為該文宣有毀謗之情事，逕向檢方提告即可，如屬單純違反選罷法規定者，先以口頭勸止，屢勸無效再開罰，辦理各項選舉應以平和完成選舉任務為指導原則。

決議：

- 一、提案人為顧慮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立場及降低應負之責任，函陳上級機關修正選罷法相關條文以取得執行本項任務之法源依據。
- 二、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

九、臨時動議：

(一) 案由：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二票制建議修改成複數選區二票制，使立法委員服務選民範圍擴大，也能向中央爭取更多建設經費。提案人：徐委員鴻元 附議：全體與會委員
涂永光委員意見：

1. 現今先進國家日本採並立制，德國採聯立制：以不分區選出政黨，以此為標準，按比例分配政黨名額。
2. 將目前採行之單一選區二票制改成複數選區二票制，使各小黨在國會有取得代表性，並能在立法院表達少數人民心聲之機會。

決議：建請業務單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商討有關選舉制度會議中表達本會之修改意見。

(二) 案由：為連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與全體同仁之感情，調劑身心舒解壓力，凝聚向心力，建議擇適當時間辦理文康活動，藉此提高行政效率。提案人：張委員豐清 附議：全體與會委員

說明：

1. 辦理活動地點、天數及相關事宜，請選委會錄案討論規劃辦理。
2. 活動所需經費建議租車費用請選委會籌資，餐費由楊召集人支援，住宿費用由參與人員負擔。

決議：建請選委會研議辦理。

十、主席結論：

本人再次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全力協助及徐總幹事的領導下，本會業務運作更趨順暢，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

中午 12 時 30 分整。